**好员工证明**

兹证明姓名 李旭 ，性别 女 ，从 2017 年 7 月至今在我单位/公司工作，现在 管理 部门从事 技术领导 岗位工作/担任 技术领导-李旭 职务，工作干净利索，及时完成工作需求，公司的骨干员工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： MBP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2019 年 12 月 19 日